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44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润新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超、王楠楠、陈祉逾、韩铮、方路航、马凯；其中王楠楠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润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特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2023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送了中润新材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

已于5月29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授课辅导、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润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

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召开中介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5、根据辅导机构内部审核的关注重点，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经友好协商，发行人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中介机构。除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外，发行人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其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

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在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中介机构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全力配合中信证券实施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梳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同时深度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

2、中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并辅导企业规范运作；

3、中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中润新材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审批流程办理

现阶段，中润新材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后续将开展进一

步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完成可行性报告的论证工作，并持续跟进募投项目各项审批流程的办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中润新材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润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润新材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黄超、王楠楠、陈祉逾、韩铮、方路航、马凯。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并督促整改；

（二）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跟踪辅导，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机构将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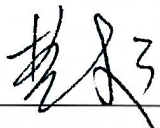
（五）辅导机构将与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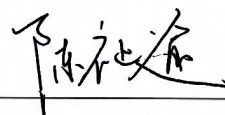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黄超



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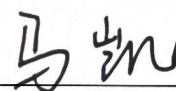
陈祉逾



韩铮



方路航



马凯

